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TD/B/COM.2/CLP/3
19 Ma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投资、技术及相关的资金问题委员会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

1998年7月29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3(二)

竞争政策问题和所使用机制问题
国际合作经验

A. 导言

1.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专家会议请贸发会议秘书处，在考虑到1998年1月31日之前收到的资料的情况下，编制关于竞争政策问题和所使用机制国际合作经验研究工作的初步报告见(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专家会议报告(TD/B/COM.2/9-TD/B/COM.2/EM/12)附件一第5段(c)小段中的议定结论)。贸发会议秘书处请求各国提供有关资料。在发出请求后，收到了澳大利亚、比利时、法国、加蓬、德国、意大利、墨西哥、巴基斯坦、波兰、西班牙、瑞典、泰国、联合王国和美国政府以及欧洲委员会的答复。秘书处在这些答复以及秘书处可参考的其他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以下大纲，供专家组审议。各代表团不妨在此大纲的基础上，进一步指导秘书处，阐述其对这一问题的总体看法，并进一步提供关于具体国际合作经验的资料。

B. 合作类型

2. 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领域开展国际合作，可以采用非正式的方式，或采用履行国际文书的方式。这类文书分五大类：只涉及在实施竞争法方面合作的双边协定；包括反垄断刑事案在内的刑事互助双边协定；竞争政策及相关领域技术合作双边协定；涉及自由贸易或经济一体化更广泛协议中竞争政策问题的区域协定或在区域范围内订立的双边协定；包括普遍适用的文书和“多边性”文书在内的具有或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文书。实际上，不同类别协议之间的界限有点模糊。下文概述了这些文书以及其中的一些规定，并编制了列有其中一些文书及其规定的一份初步表格(见第 6 页)。考虑到将在最后研究报告中改进并完成此表，因此不必详尽审查每一项协定的规定。该份研究报告将列明不同的协定，阐述其中的典型规定，突显其中的某些特点，加以适当比较，并阐述执行方面的经验。在讨论根据这类协定开展合作的情况后，将阐述各类非正式合作以及相关的经验。

C. 竞争法实施问题双边协定

3. 在此方面已有几项合作协定，如美国分别与澳大利亚、加拿大、德国和欧洲委员会之间、澳大利亚与新西兰之间以及法国与德国之间的合作协定。这些合作协定各有不同，其中的规定可能涉及：通知实施活动；承诺在就限制性商业惯例进行调查或实行补救办法时照顾另一方的重大利益(传统礼让)；协商解决各自的法律、政策以及国家利益之间的冲突；采用自愿程序来交流非机密信息以及在有适当保障的情况下交流机密信息；在行政或法律上协助另一方进行调查或实施规定；协同处理两国出现的有关限制性商业惯例。需区分旧式协定与新式协定，旧式协定主要涉及各国当局如何避免在实施竞争法程序中发生冲突，而新式协定还包括为对付限制性商业惯例在国际上采取合作活动。最近的一些协定还载有“积极的礼让”规定，即一国竞争管理部门可以请求另一国管制源于第二国、但影响第一国重大利益的限制性商业惯例。答复这类请求是自愿性的。

D. 刑事案件互助双边协定

4. 只有加拿大与美国以及德国与美国之间订有这类协定，规定在对卡特尔采用刑事程序方面进行极为广泛的合作。

E. 竞争政策技术合作双边协定

5. 根据法国消费和打击欺诈总署与加蓬消费总署于 1992 年签订的技术合作协定，这两个机构在竞争政策、消费者保护、不公平竞争、产品质量和安全以及产品价格等领域开展合作。在执行此项协定期间，加蓬消费总署派工作人员赴法国消费和打击欺诈总署下属各中心接受了短期或长期培训。秘书处将要求各国提供关于这类协定及其执行情况的进一步资料。

F. 区域协定

6. 在各区域性竞争规则制度中，欧洲联盟的制度最为发达。根据《罗马条约》以及据此条约确定的各项法规，欧盟实施了跨国竞争规则。欧洲委员会与欧盟成员国竞争当局之间以及各成员国彼此间进行了密切合作，既实行了本国的竞争法，又实行了欧盟的竞争法，另外，还订立了不同竞争当局职权分工制度。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实行的竞争规则的范围则没有那么广泛，但欧盟的竞争规则现在也对欧洲经济区各成员国适用。根据一系列其他协定，在欧盟竞争法基础上制订的规则也适用于欧盟同几个东欧国家、地中海国家以及土耳其的贸易关系。欧盟成员国与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订立了范围较窄的协作与合作协定。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及以色列与一些中欧国家和东欧国家之间以及中欧和东欧国家彼此之间也签署了协定。

7. 对加拿大、美国和墨西哥适用的《北美自由贸易协定》载有若干竞争法规定。尤其是，第 1501 条作了如下规定：

- “(一)每一缔约国确认，取缔反竞争商业行为的措施将促进实现本协定的各项目标。每一缔约国应采取或维持这类措施，并就此采取适当行动。为此，缔约国应不时就另一缔约国所采取的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协商。
- (二)每一缔约国确认各缔约国主管当局为促进在自由贸易区有效实施竞争法而开展合作与协调的重要性。各缔约国应就竞争法实施政策问题开展合作，如相互提供法律协助、通知、协商以及交流关于自由贸易区竞争法与竞争政策实施情况的信息。
- (三)任何缔约国均不得就本条所涉任何事项援用本协定所规定的解决争端办法。”

8. 1991年3月26日,根据《亚松森条约》,成立了南美洲“南锥体共同市场”。共同市场目前由阿根廷、巴西、巴拉圭和乌拉圭组成,智利和玻利维亚分别于1996年10月1日和1997年3月1日成为准成员国。共同市场协调包括竞争政策在内的许多问题。最近制订的《南锥体共同市场竞争政策议定书》于1996年12月获得批准,并将在每一缔约国根据国内法将其纳入本国法律制度之后生效。关于管制反竞争行为的共同规则和协定预计将在两年内完成。此项《议定书》的主要特点如下:

- (一)任何协议,只要其目的或效果阻碍、限制或扭曲竞争或自由进入市场的机会,或滥用在南锥体共同市场内产品和服务有关市场中的支配地位,影响了缔约国之间的贸易,均属违背《议定书》的行为;
- (二)南锥体共同市场商业委员会和竞争政策技术委员会将通过成员国有关机构行使强制权、作出双方同意的判决以及确定罚款等,落实此项《议定书》规定的、经《巴西利亚议定书》解决争端制度补充的各项标准;
- (三)国家竞争管理机构将采取各项措施,促进相互合作,以履行《议定书》。

9. 订立《安第斯条约》的《卡塔赫纳协定》委员会在其第285号决定中,要求防止影响自由竞争的限制性商业惯例造成竞争扭曲现象,或要求在竞争遭扭曲后采取补救措施。《加勒比共同体条约》的规定则不那么深远。加拿大与智利之间以及墨西哥、哥伦比亚和委内瑞拉三国之间订立的自由贸易协定还载有竞争政策合作规定。《关于设立东部非洲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的条约》和《中非海关联盟条约》也就竞争政策作了规定。《澳大利亚—新西兰促进经济关系贸易协定》规定就竞争法律和竞争政策开展极为广泛的合作。亚太经济合作会议为交流意见、开展技术合作和讨论竞争问题提供了机会,现正着手建立亚太经济合作会议成员国竞争法信息数据库。在讨论建立美洲自由贸易区事宜过程中,也设立了一类似机制来处理竞争政策合作问题。

G. 多边文书

10. 由贸发会议谈妥并执行的非约束性的《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是这一领域唯一普遍适用的多边文书。将扼要审查《原则和规则》涉及合作问题的内容。另外还将审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通过的关于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非约束性“多边”文书。最近于1995年通过的《经合组织理事会关于

成员国之间就影响国际贸易的反竞争惯例开展合作的修订建议》涉及通知、交流信息、相互协助调查、协调调查、积极礼让、协商以及竞争法实施领域的调解机制等。经合组织于 1998 年通过了关于采取有效行动对付赤裸裸卡特尔的一项建议，其中建议关于取缔这类卡特尔的各项法律应趋于一致和发挥效力，并在实施这些法律时开展国际合作和礼让。非经合组织成员国也可接受并执行此项建议。乌拉圭回合的各项协定适用于解决争端机制，且当然具有约束性，其中一些规定涉及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领域中的合作问题。

H. 非正式合作

11. 竞争管理当局非正式地进行大量接触、非机密信息的交流以及技术合作活动。非正式技术合作有以下几大类：参加团体研讨会和培训班；访问发达国家竞争主管当局或接受培训；赴需要合作的国家执行短期任务，如分析其情况和需求、举办讲座、提供集体培训以及协助解决具体问题或拟订法规等；由发达国家当局派人赴发展中国家或东欧国家执行长期任务，培训并指导这些国家的主管当局。

I. 评估合作经验

12. 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以及其他现有的资料，将总体评估在执行合作协定或非正式合作以及所使用机制方面的经验。将探讨成功和失败的案例，并适当阐述在处理个案(如 Boeing McDonnell Douglas、CibaGeigy/Sandoz、Citric Acid、Fax Paper、General Electric/De Beers、Lysine、Microsoft、Nielsen、Plastic Dinnerware 或 Sabre 案件)时所用的程序。将确定并探讨有助于成功合作的因素和合作障碍。合作障碍可能有：各项竞争法或各竞争管理当局在目标、实质内容、执行办法或程序、管辖范围或专长水平上有差异；机密信息的交流受到限制；缺乏正式的合作协定；竞争管理机构的内部结构有问题；技术合作活动计划不周，协调不灵；缺乏数据；或缺乏资源。根据这一分析，将建议加强和扩大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以增强国际合作的效力。

关于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国际合作的某些协定及其规定

	美 国	德 国	欧洲联盟	新西兰	捷克共和国	独联体 成员国
澳大利亚	1981年 - 信息交流 - 机密性 - 协商			1990年 - 统一竞争法 - 相互协助实施		
加拿大	- 通知 - 协商 - 合作					
欧洲联盟	1991年 - 通知 - 信息交流 - 实施活动中的 合作与协调				1995年 - 协商 - 机密性 - 联合审案, 包括给予优 惠援助	
法 国		1984年 - 信息交流 - 机密性 - 协商				
德 国	1976年 - 信息交流 - 机密性 - 协商					
<u>东 欧</u> 保加利亚 捷克共和国 爱沙尼亚 匈牙利 拉脱维亚 立陶宛 波兰 罗马尼亚 斯洛伐克共和国 斯洛文尼亚			《欧洲协定》示范法就统一竞争法作了规定。欧洲联盟的竞争规则适用于彼此间的贸易			成 员 国 间 双 边 合 作 协 定
<u>地中海周边国家</u> 突尼斯 摩洛哥 以色列			根据欧洲联盟竞争规则制订的有关规则适用于彼此间的贸易			交 流 经 验 和 统 一 竞 争 法

-- -- -- -- --